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

一、变更安排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并便于投资者理解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变更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简称，本基金的基金全称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。

本基金的基金简称变更情况如下：

基金代码	原基金简称	变更后基金简称
003015	中金沪深 300A	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
003579	中金沪深 300C	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次变更基金简称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步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iccfund.com>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相关公告。投资人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68-1166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 日